

南京市农产品质量检测院 2022 年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KRS-ZC-20220811

采购人：南京市农产品质量检测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克瑞斯工程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16 日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	8
第三章评标标准 .....	16
第四章采购需求 .....	20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	35
第六章附件 .....	4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农产品质量检测院 2022 年实验室仪器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新门口 43 号厚德苑 505、5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KRS-ZC-20220811

项目名称：南京市农产品质量检测院 2022 年实验室仪器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6 万元

供货期：30 个日历日

采购需求：全自动平行浓缩仪、振荡器、微量均质机等实验室仪器（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任一月份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开标前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5.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www.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 但必须在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 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25日, 每天上午9:00至11:30, 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新门口43号厚德苑505、506室。

方式: 请拟投标供应商携带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江苏

克瑞斯工程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鼓楼区新门口 43 号厚德苑 505、506 室）购买磋商文件。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获取文件联系电话：易工 18912113512

####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14:0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新门口 43 号厚德苑 1304 室

磋商文件相应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新门口 43 号厚德苑 1304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公告期限：自响应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 有关本次响应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3)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农产品质量检测院

联系人：金工

联系电话：025-86575602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69 号南京农业科技大厦 2 层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克瑞斯工程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新门口 43 号厚德苑 505、506 室

联系方式：1891211351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易工

电 话：18912113512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参照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



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3.3 进口产品政策**

（1）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 **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4.5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分项报价表（如果有）；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5**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 （2）《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5.6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7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6、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2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3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7.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8、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四、磋商

##### 9、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0、磋商程序

10.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6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3、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的规定的；
- (3)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不一致，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等。

#### **1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10.9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综合评估法。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11.2 本项目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磋商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1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

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4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五、质疑与投诉**

### **15、质疑**

15.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5.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6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7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8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9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 **16、投诉**

16.1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2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3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6.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六、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七、磋商费用

1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2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8.3 评审专家费：由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最终由中标人支付；

18.4 支付的时间：招标工作完成后一周内，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 本次招标，评标委员会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在详细评审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1 关于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2 关于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 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方法。本次采购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 (3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	35
2	技术 (47分)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得满分 30 分；在此基础上，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重要参数要求，有不符合的则每项扣 5 分；其他技术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所有对标注“★”的技术内容的响应均应提供支撑材料（提供列有技术参数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产品说明书，	30



		以佐证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否则视为不符合)。	
		<p>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功能、适用性、可靠性、稳定性等进行打分。</p> <p>产品非常先进、适用性好，可靠性和稳定性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10 分；</p> <p>产品先进性度、适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一般，较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5 分；</p> <p>产品先进步不高、适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较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p>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服务体系、本地化服务及响应速度、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次数、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内容。</p> <p>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7 分；</p> <p>方案内容较详实，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p> <p>方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7
3	业绩 (6 分)	2019 年 8 月 1 日至今，提供所投的药物残留前处理仪器设备供货的合同业绩每个得 1 分，每台仪器每增加一个业绩得 1 分，每台仪器最高得 2 分，此项满分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
4	质保期 (9 分)	项目整体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年免费质保期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延长质保 1 年得 2 分，此项满分 9 分。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公章（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9

5	响应程度 (3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委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的得3分，内容较为齐全、详实，评分导览较为清晰，装订较为整齐的得2分，内容缺失，评分导览模糊，装订混乱的得1分。	3
<b>合计</b>			100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

2.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 本项目所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功能
1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	台	1	用于各类农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前处理过程中样品浓缩
2	振荡器	台	1	用于各类农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前处理过程中样品振荡、摇匀
3	微量均质器	台	1	用于各类农产品中药物残留样品分散、均质

### 二、采购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具体要求
1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	<p><b>一、技术参数要求</b></p> <p>★1. 利用水浴加热，通过氮吹对样品进行快速浓缩，浓缩结束后，自动报警提示。支持同时 50-64 位并联使用，主体与支架独立分开，可适用 2-200mL 体积样品。</p> <p>2. 氮吹模块：</p> <p>★2.1 氮吹针可随液面自动下降，并可自动升起。</p> <p>★2.2 氮吹针双模式控制，具有专用氮吹针抬升设计，氮吹针升降速度可自动或手动调至任意位置；在无电状态下，可手动抬起氮吹针，取出样品管架。</p> <p>2.3 氮吹每通道多路供气（图片证明）。至少有一通道可以分组控制（图片证明）。</p> <p>★2.4 除整排更换氮吹管外，氮吹管上的单个氮吹针也均可方便拆卸安装，用于清洗和更换。</p> <p>2.5 氮气压力自动调节，压力超限报警。</p> <p>2.6 标配两种粗细不同的氮吹针。</p> <p>3. 浓缩腔：</p> <p>★3.1 翻盖式设计，开盖自动断气，具可视化观察窗。</p> <p>3.2 具可视玻璃窗设计，并具有照明功能。</p> <p>3.3 翻盖式设计，浓缩状态时，浓缩室上盖会自动锁定，翻开上盖后自动断气。</p> <p>★3.4 固定式水浴槽，水浴方式加热，水位超限报警，过热保护组件可有效防止水箱干烧。</p> <p>3.5 浓缩架和水浴盆采用全身 PTFE 涂层防腐防锈工艺。</p> <p>3.6 使用 10mL 试管、15mL 离心管及 2 mL GC/LC 小瓶可以直接在小瓶上进行氮吹。</p> <p>3.7 排水快捷。</p> <p>3.8 标配排风装置，风扇及相应废气管。</p> <p>3.9 控温方式：PID；控温精度：±1℃；控温范围：室温-100℃。</p> <p>3.10 具备水浴预加热功能，开机后按预设温度自动加热。（图片证明）。</p> <p>4. 控制终端系统：</p> <p>4.1 具有人机交互界面，图形化界面直观显示，易于操控，可以通过触控屏随时开始、暂停或停止任意通道。</p> <p>4.2 可实时显示加热温度、压力等。</p> <p>4.3 具有物联网功能，通过程序可以轻松实现远程监控，功能控制等。</p> <p>5. 尺寸：长、宽和高度均小于 50cm。</p> <p><b>二、配置要求</b></p> <p>1.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主机，50-64 位氮气出口 1 套</p> <p>2. 氮吹管套件（每套含 9 个氮吹针、2 个密封 O 型圈）6 套</p> <p>3. 备用氮吹针（21G），10pcs/包，共 10 包</p>

		<p>4. 备用氮吹针（19G）24 根</p> <p>5. 氮吹管密封圈 6 个</p> <p>6. 长排气管 3 米</p> <p>7. 排水管套件 1 套</p> <p>8. 堵头 50-64 个</p> <p>9. 喉箍 1 套</p> <p>10. 专用工具 1 套</p> <p>11. 氮气接头组件（包含黄铜接头及 6mm 快插双通）1 套</p> <p>12. PU 管 5 米</p> <p>13. 配套浓缩管支架（含相应样品管）1 套</p> <p>14. 说明书 1 套</p> <p><b>三、售后服务</b></p> <p>1. 采购人享有随机专用软件的终生使用权。供应商承担不少于 3 年时间内免费为用户提供升级义务，采购人拥有自主选择升级时间的权力。</p>
2	振荡器	<p><b>一、技术参数要求</b></p> <p>★1. 运行方式：圆周。</p> <p>★2. 周转直径：30mm。</p> <p>3. 允许震荡承重量(含夹具) 15 kg。</p> <p>4. 速度范围：0 - 300 rpm。</p> <p>5. 转速显示：LED 七分区。</p> <p>6. 计时器：时间设置 1 - 55 min，数显计时。</p> <p>7. 运行方式：定时，连续运转。</p> <p>★8. 可选配通用夹具，固定棒位置分上下二层，通过改变固定棒的位置可夹持 50-250mL 各种不同形状的容器，实现震荡。</p> <p><b>二、配置要求</b></p> <p>1. 配通用夹具 1 套。</p> <p>2. 振荡器 1 台及操作说明书。</p>
3	微量均质器	<p><b>一、技术参数要求</b></p> <p>★1. 处理量：10~2000mL。</p> <p>★2. 最大粘度：5000mPas。</p> <p>3. 最大浸入深度：≥150 mm。</p> <p>★4. 速度范围：3000~25000rpm。</p> <p>5. pH 范围：2-13。</p> <p>6. 转速：转速显示 LED，转速偏差 1%，转速控制：无极。</p> <p>7. 噪音(无分散头)：70 dB(A)。</p> <p>8. 电机原理：无碳刷直流马达。</p> <p><b>二、配置要求</b></p> <p>1. 配 1-100mL、10-1500mL 两种刀头。</p> <p>2. 均质器 1 台及操作说明书。</p>

### 三、商务要求

#### （一）产品质量和服务要求

- 1、满足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配置（功能）要求并适于使用。
- 2、质量保证：报价产品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等相应要求。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

本次采购的要求。所有报价的产品，各项技术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准设备按采购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如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人负责“三包”，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二) 交货要求**

1、交货期：30个日历日

2、交货地点：南京市农产品质量检测院新检测大楼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和装卸、安装调试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按照第四章采购技术要求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投标人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 **(三)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所有产品交货完成且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部门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

##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要求：质保期内所有部件如有损坏应免费更换。

2、如果所投标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投标人应在24小时内予以响应，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进行维修、更换等处理措施，以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则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及相应配置零件（整体维护）保证质保期内的免费上门维修、终身维护等售后服务，时间从产品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4、投标人须在投标书的服务承诺中明确保修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范围（产品、技术、模块、部件）及服务方式；保修期过后，明确维修、维护内容、范围（产品、技术、模块、部件）及所需费用、零配件必须注明价格清单。

5、投标人在安装调试设备时，应对相关人员作现场培训，指导设备使用、维护人员安装、调试（具体的培训课程、人数、时间、地点由投标人在投标书提出详细方案）。

6、全部货物安装、维修完毕后，验收时一律以现行标准验收，若验收不符合验收标准，则需投标人予以更换符合标准的货物。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南京市农产品质量检测院2022年实验室仪器采购，详见磋商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小写）人民币。合同总价中，包括招标范围内所需全部设备款、安装调试费、相关进口代理费用（含国内运保费）及除税款（进口产品）以外的一切费用等（如进口产品，则进口代理单位由招标人在合作代理公司名单中指定）。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南京市农产品质量检测院2022年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所有产品交货完成且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部门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货款。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年月日年月日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南京市农产品质量检测院**（以下简称甲方），就**南京市农产品质量检测院2022年实验室仪器采购**与（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 一、双方约定

1、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1000元和5000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1%至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罚款或1-3年内不得进入南京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本协议有效期为其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回报款支付完毕止。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日期：

# 目录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表

四、报价明细表（如有）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商务偏差表

七、技术偏差表

八、业绩汇总表（含附件）

九、履约能力（企业实力）

十、施工方案（如有）

十一、其他资料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详见磋商公告）或提供信用承诺书（注：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投标人到“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农产品质量检测院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总报价为(大写)元,服务期:日历日

3、我们的报价产品中无(有或无)进口产品(服务)。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服务期	日历日	
项目负责人		
整体质保期	年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产品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拟购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不低于以下要求）	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	小计	是否为中小企业产品	备注
1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	<p>一、技术参数要求（不低于以下要求）</p> <p>★1. 利用水浴加热，通过氮吹对样品进行快速浓缩，浓缩结束后，自动报警提示。支持同时 50-64 位并联使用，主体与支架独立分开，可适用 2-200mL 体积样品。</p> <p>2. 氮吹模块：</p> <p>★2.1 氮吹针可随液面自动下降，并可自动升起。</p> <p>★2.2 氮吹针双模式控制，具有专用氮吹针抬升设计，氮吹针升降速度可自动或手动调至任意位置；在无电状态下，可手动抬起氮吹针，取出样品管架。</p> <p>2.3 氮吹每通道多路供气（图片证明）。至少有一通道可以分组控制（图片证明）。</p> <p>★2.4 除整排更换氮吹管外，氮吹管上的单个氮吹针也均可方便拆卸安装，用于清洗和更换。</p> <p>2.5 氮气压力自动调节，压力超限报警。</p> <p>2.6 标配两种粗细不同的氮吹针。</p> <p>3. 浓缩腔：</p> <p>★3.1 翻盖式设计，开盖自动断气，具可视化观察窗。</p> <p>3.2 具可视玻璃窗设计，并具有照明功能。</p> <p>3.3 翻盖式设计，浓缩状态时，浓缩室上盖会自动锁定，翻开上盖后自动断气。</p> <p>★3.4 固定式水浴槽，水浴方式加热，水位超限报警，过热保护组件可有效防止水箱干烧。</p> <p>3.5 浓缩架和水浴盆采用全身</p>	台	1				

序号	拟购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不低于以下要求）	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	小计	是否为中小企业产品	备注
		<p>PTFE 涂层防腐蚀防生锈工艺。</p> <p>3.6 使用 10mL 试管、15mL 离心管及 2 mL GC/LC 小瓶可以直接在小瓶上进行氮吹。</p> <p>3.7 排水快捷。</p> <p>3.8 标配排风装置，风扇及相应废气管。</p> <p>3.9 控温方式：PID；控温精度：±1℃；控温范围：室温-100℃。</p> <p>3.10 具备水浴预加热功能，开机后按预设温度自动加热。（图片证明）。</p> <p>4. 控制终端系统：</p> <p>4.1 具有人机交互界面，图形化界面直观显示，易于操控，可以通过触控屏随时开始、暂停或停止任意通道。</p> <p>4.2 可实时显示加热温度、压力等。</p> <p>4.3 具有物联网功能，通过程序可以轻松实现远程监控，功能控制等。</p> <p>5. 尺寸：长、宽和高度均小于 50cm</p> <p>二、配置要求（不低于以下要求）</p> <p>1.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主机，50-64 位氮气出口 1 套</p> <p>2. 氮吹管套件（每套含 9 个氮吹针、2 个密封 O 型圈）6 套</p> <p>3. 备用氮吹针（21G），10pcs/包，共 10 包</p> <p>4. 备用氮吹针（19G）24 根</p> <p>5. 氮吹管密封圈 6 个</p> <p>6. 长排气管 3 米</p> <p>7. 排水管套件 1 套</p> <p>8. 堵头 50-64 个</p> <p>9. 喉箍 1 套</p> <p>10. 专用工具 1 套</p> <p>11. 氮气接头组件（包含黄铜接头及 6mm 快插双通）1 套</p> <p>12. PU 管 5 米</p> <p>13. 配套浓缩管支架（含相应样品管）1 套</p> <p>14. 说明书 1 套</p>						

序号	拟购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不低于以下要求）	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	小计	是否为中小企业产品	备注
		<p>三、售后服务</p> <p>1. 采购人享有随机专用软件的终生使用权。供应商承担不少于 2 年时间内免费为用户提供至少 1 次升级的义务；采购人拥有自主选择升级时间的权力。</p>						
2	振荡器	<p>一、技术参数要求（不低于以下要求）</p> <p>★1. 运行方式：圆周。</p> <p>★2. 周转直径：30mm。</p> <p>3. 允许振荡承重量（含夹具）15 kg。</p> <p>4. 速度范围：0 - 300 rpm。</p> <p>5. 转速显示：LED 七分区。</p> <p>6. 计时器：时间设置 1 - 55 min，数显计时。</p> <p>7. 运行方式：定时，连续运转。</p> <p>★8. 可选配通用夹具，固定棒位置分上下二层，通过改变固定棒的位置可夹持 50-250mL 各种不同形状的容器，实现振荡。</p> <p>二、配置要求（不低于以下配置要求）</p> <p>1. 配通用夹具 1 套。</p> <p>2. 振荡器 1 台及操作说明书。</p>	台	1				
3	微量均质器	<p>一、技术参数要求（不低于以下要求）</p> <p>★1. 处理量：10~2000mL。</p> <p>★2. 最大粘度：5000mPas。</p> <p>3. 最大浸入深度≥150 mm。</p>	台	1				

序号	拟购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不低于以下要求）	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	小计	是否为中小企业产品	备注
		★ 4. 速度范围：3000 ~ 25000rpm。 5. pH 范围：2-13。 6. 转速：转速显示 LED，转速偏差 1%，转速控制：无极。 7. 噪音（无分散头）：70 dB(A)。 8. 电机原理：无碳刷直流马达。 二、配置要求（不低于以下配置要求） 1. 配 1-100mL、10-1500mL 两种刀头。 2. 均质器 1 台及操作说明书。						
合 计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投标人如对包括合同履行日期、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磋商（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磋商（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 技术（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投标人应对磋商（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若漏项或不逐条应答视为负偏离。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通过简单拷贝磋商（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2、投标文件“响应具体情况”，指所投产品的技术应答情况。“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并且标注针对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及具体位置。

3、投标人投标规格和磋商（招标）规格不一致，而投标人却在此表应答为响应或正偏离时，必须提供充分理由说明（不提供或理由不充分将视为负偏离）；因此这种情况在设备验收时产生争议，采购人有权按照磋商（招标）文件的原始标准进行验收。

4、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5、技术需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及功能，须提供列有技术参数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和厂家产品说明书，以佐证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八、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

（提供国家确定的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

（提供国家确定的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如有）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农产品质量检测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公告要求  
或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p>		

备注：以上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在中标后提供给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方可发放中标通知书

附件十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投标人到“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附件十三、实施方案

附件十四、评分细则所需其他资料

##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采购单位）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小组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本项目做出最终报价：

**总报价小写：**

**大写：**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印鉴或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说明：本表不装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用于磋商供应商进行现场最终报价，日期、金额、授权代表现场填写，本报价应提前加盖单位公章，并单独携带，不需密封。）